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中山市冠能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盖 7000 万个、55 盖 100 万个、瓶胚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通知

中（阜）环建表〔2026〕0015号

中山市冠能塑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314879636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冠能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盖 7000 万个、55 盖 100 万个、瓶胚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：根据报告表提供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，大气评价等级应为一级，报告表分析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，降低了大气评价工作等级；

二、其他问题：1)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参数需要进一步完善，各股废气的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取值的可达性需要进一步论证；2) 面源高度取值依据、源强等进一步核实。《报告表》评价内容暂不足以支持其环评结论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《报告表》。如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确需建设，应修改完善《报告表》后，按规定程序

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9 日